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10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并购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并购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借款3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用于支付收购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经营所需的贷款、保函、票据等以及办理银行授信事宜,该合同经总经理签订后生效。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公司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齐小东;

3、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分行授权的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4、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西小街1号首层S-101;

5、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规模:3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在借款期限内一次或分次按合同约定方式提取借款;

2、借款期限:五年,自2014年12月23日始至2019年12月22日;

3、借款利率:5.75%(月利率),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4、利息支付:利息按季计收,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到期利随本清;

三、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借款有利于缓解收购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资金压力,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无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1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该议案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8月20日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及2014年9月10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45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3亿元人民币于2015年1月19日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5首航节能CP001
代码	041558003	期限	365天
起息日	2015年1月20日	兑付日	2016年1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6.68%(2015年1月19日Shibor 3M+178.6 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方”)联合在瑞士注册的公司Innospin AG,与Farab Co.签订了《Central combine cycle power plant项目空冷岛总包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与Innospin AG共同承担Central combine cycle power plant项目空冷岛工程总包,提供相关设备、技术资料、服务及技术指导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合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签订。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公司名称:Farab Co.;

2、法定代表人/委托人:MEHRAN LOTFI与KARIM BASHNA

3、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能源和水利项目,涵盖水电厂、火电厂、风力发电、可再生能源管理、铁路工业和矿业等;

4、住　所:No.41, Shahid Shahamati St., Vali-e-Asr Ave., Vali-e-Asr Sq., Tehran - IRAN;

5、Farab Co.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Farab Co.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7、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是伊朗一家大型综合公司,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Central combine cycle power plant项目空冷岛总包及其技术资料(包括设计文件)、专用工具、随机备件、服务及技术指导;

2、合同金额(含税):37,545,750欧元(大写:叁仟柒佰伍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欧元);

3、结算方式:分阶段按比例结款,具体如下:

3.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5%;

3.2其中技术设计费直接支付给联合投标公司Innospin AG,共计为合同总价款的9%;

3.3到货款为合同总价的71%;

3.4安装调试款为合同总价的10%;

3.5设备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5%。

4、生效条件:合同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签订时间:2015年1月;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货款两清之日起止。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交付设备和工程的实施,具体进度根据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不含税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975,65万元的23.13%(根据本公告披露时的汇率计算),合同的执行将提升公司2015、2016、2017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2、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由于履行周期较长,存在货款回收缓慢的风险。

3、钢材、复合铝带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本合同履行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营业成本受到生产周期内钢材和铝材价格变动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毛利额可能会产生有利的影响,也可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因而使得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时4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日下午15:00至2月2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6日;

3、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详见附2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8、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5年1月26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1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月28日和29日两天,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3、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0754- 88857182;0754-88857382

2、传真:0754-88857179;

3、联系人:蔡岳雄、方旭如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附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时40分,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列明授权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投票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明确指示)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附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4

2.投票简称:万泽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万泽投票”栏“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③)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恒顺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5

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1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10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文件。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4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销售完毕,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再需要对此部分进行投资,因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部分募投项目需要调整为新的项目;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20亿元的议案,致使公司发行债券的发行额度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公司及保荐机构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撤回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关于撤回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1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01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8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林鹏彬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林鹏彬先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工作。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第一次全体员工大会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会议选举王怡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对林鹏彬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月26日

附件:王怡雅女士简历

王怡雅,女,汉族,1988年出生,本科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专业,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国家政治经济学专业。先后供职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及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信托工作期间负责公司自有资金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及同业拆借业务。现任职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9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保渠先生、徐薇女士、独立董事杨占武先生、监事牟万鑫先生、副总经理韩志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原因,王保渠先生、徐薇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均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保渠先生、徐薇女士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工作原因,杨占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也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杨占武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

因工作原因,牟万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牟万鑫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

因工作原因,韩志博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韩志博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保渠先生、徐薇女士、杨占武先生、牟万鑫先生、韩志博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0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9日,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获得财政部批准的公告》;2015年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26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编号:1501230001),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

特此公告。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2015-012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5	豫园商城	2015/1/23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13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公司于 2015年1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月29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影城(本市新华路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2. 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月29日

至2015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5	豫园商城	2015/1/23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投资开发上海豫泰确诚商业广场(暂定名)的议案	√
2	公司为上海豫泰确诚商业广场(暂定名)旧改及开发借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号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4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利民股份",股票代码:"002734",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1月27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与行业水平相比,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可能会吸引国内外其他农药企业加大投入,实现技术优化和产能扩张,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2011年-2013年,公司50%以上的毛利来自于代森类产品,主要面临来自印度厂商的竞争;近年来印度代森类产品产能规模较大,生产工艺水平有所改进,如果其采取价格竞争策略争夺市场,将对公司代森类产品的市场拓展和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乙二胺、二硫化碳和硫酸锰等。2011年至2014年6月,受石油化工行业剧烈震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乙二胺、二硫化碳和硫酸锰价格波动幅度分别达到了55.70%、43.03%和22.48%(波动幅度=(最大值-平均值)/平均值)。原材料价格变动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三、产品结构集中风险

代森类产品作为保护性杀菌剂,具有杀菌谱广、不易产生抗药性、施用成本低、环境友好等诸多优点,产品上市70年来,市场需求总体呈现上升态势,在性价比上尚未出现具有完全替代作用的同类产品。近年来,公司代森类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较高,但如果未来出现性价比更优的替代产品或过度市场竞争等情况,将对代森类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汇率变化风险

2011年至2014年6月,公司自营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是48.51%、54.75%、47.30%和42.44%,占比较高,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自营销售收入仍将占较高的比重。公司自营出口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以外币标价的产品价格将上升,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五、农药品种被禁限用的风险

近些年来,各国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并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了禁限用措施,我国自2007年以来相继出台有关政策禁限用了一些农药品种。公司杀菌剂产品均为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不属于被禁限用生产和进出口的范围,但仍不能排除境外市场的某一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采取禁限用措施,从而对公司产品在上述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三废处理和安全生产投入及运行成本高。随着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安全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存在加大环保和安全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经济效益的风险;但从长远来看,环保及安全生产门槛的提高,不但可以创造出更大的社会效益,同时也有利于规范运行的规模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提高其盈利能力。

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随着公司唐店厂区建设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新增固定资产将会增加年计提折旧额,如果新建项目的经济效益尤其是新产品的市场拓展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则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

八、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1年至2014年6月,公司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93%、16.29%、11.49%和11.06%,逐期有所下降。来自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的波动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根据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2.90%,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市公告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章节。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锐奇股份(股票代码300126)自2014年12月10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2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锐奇股份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双元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中国民生银行为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双元")的代销机构。

从2015年1月27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中国民生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双元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中国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国民生银行客服电话:95568

中国民生银行网址:www.cmb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5-00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春秋航空,股票代码:601021)于2015年1月22日、1月23日、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2日、1月23日、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